

中国共产党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桂工程院党〔2023〕22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

中共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2月23日



附件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三重一大” 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做出决定的要求，防范决策风险，推动学校科学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总体要求

（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规范学校集体决策程序，健全民主决策机制，强化监督检查措施，加大责任追究力度。

（二）坚持科学民主决策原则，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保证决策科学民主。

第二条 “三重一大”主要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根据有关规定应当由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

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2. 学校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及德育工作等重要工作；

3. 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4. 学校层面重要规章制度；

5.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调整；

6.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涉及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9. 校级以上重要表彰、评先推优；

10. 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实施目标责任管理的事项；

12. 上级要求和学校领导班子认为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二）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主要包括：

1. 校级、中层后备干部的推荐、选拔、任免。

2. 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党政纪处分。

3. 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民主党派、党外代表人士的职务推荐。

4. 校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确定及调整。

5. 向上级推荐表彰或学校表彰教职工。

6. 其它应当属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重大社会服务、合资合作项目；
2.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以及大宗设备报废；
3.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应当向董事会报告的重大投资管理事项；
5.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项目安排。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学校主要负责人有权调动、使用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1. 学校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一般为 50 万元及以上）的调动和使用；
2. 追加的项目经费预算和大额（一般为 50 万元及以上）支出；
3. 重大捐赠；
4. 用于学校事业发展的银行贷款；
5. 其他大额度资金（一般为 50 万元及以上）运作事项。

第三条 学校“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策时，可采取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由校长办公会、党委会进行集体决策，必要时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第四条 “三重一大”的基本程序：

(一) 调研论证。“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细致的研究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意见。选拔任免重要干部，应按照规定，在党委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论证报告或立项报告。凡提出讨论的事项，相关职能部门或主办单位须在充分调查研究、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初步意见或解决方案，并经分管校领导审阅认可。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应由牵头部门召集相关部门事先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有关议题材料、会议文件应按要求提前分送与会人员。

(二) 议题提出。会议决定的事项应按照学校议事规则规定提出，事先通过多种方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或沟通和磋商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除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紧急情况下需要临时动议的，根据议题内容须经学校校长或党委书记或董事长批准，事后应及时按程序予以追认。

(三) 审议范围

1. 涉及党的建设、宣传与意识形态、师德师风、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群团组织、学术委员、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

2. 涉及重要教学改革、重要科研项目、行政管理等的“三重一大”事项，一般应由相关职能部门将议题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通过，必要时才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

3.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应按照规定，人力资源处将议题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将会议纪要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审议，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报董事会审批。

4.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通过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后形成决议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党委会集体研究审议，党委会讨论以后形成会议纪要报董事会审批。

5. 对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重大基本建设规划和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合作项目等事项，应建立论证制度，决策前提交论证报告。在提交学校党委会研究审议前一般应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方案，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报董事会审批。

6. 对大额资金(50万元及以上)使用，应建立可行性分析制度，研判效益和风险，决策前提交分析报告。在提交校党委会研究审议前一般应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提交方案，党委会集体研究讨论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报董事会审批。

(四)会议研究。“三重一大”事项应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党委会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

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讨论“三重一大”事项时，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应列席会议。其他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党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学生代表等可按有关规定，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列席有关会议。

（五）会议表决。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应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党委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六）会议记录。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学校领导干部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主要领导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负责。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作为党务政务公开的内容，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第七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依照高等院校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条规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特别是要对“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决策的执行和决策后的实施效果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督。

第九条 对未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就实施的“三重一大”事项，有关部门和人员知情后应及时向董事会、上级党组织、纪委及行政监察等部门报告。

第十条 对决策违规或失误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或擅自改变集体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的，根据事实、性质、情节，在分清集体责任、个人责任及直接领导、主要领导责任的基础上，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进行组织处理或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桂工程院党〔2018〕89号）同时废止。